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预算单位概况.....	3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4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2
A. 项目决策.....	12
B. 项目管理.....	15
C. 项目绩效.....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4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4

摘 要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对检察业务用车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此次申请更新的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业务办案的效率。

2018年，松江检察院共申请更新3辆执法执勤车辆，车辆车型为荣威RX5，采购的车辆均作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同时松江检察院申请报废了原有的3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

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2011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松江检察院委托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旧车的报废，处置了原有的3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并完成了车辆退牌工作；委托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完成3辆执勤执法用车的采购工作，并由专人负责对新购置车辆进行了入库验收，确认其外观与功能良好，同时进行了相关的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预算执行方面，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批复数为742,300.00元，预算的执行数为545,998.41元，预算执行率为73.5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与松江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考察，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车辆使用者满意度较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8.00 分，评价等级“良好”。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1. 松江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执法执勤用车更新的及时性。同时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松江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车辆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车辆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完善，执行有效，能最大程度减少因车辆购置、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73.55%，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合同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份合同中有三笔需支付的款项，款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支付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建议在预算设置方面更加精确可依，在核算支出时关注预算使用情况，保证预算合理充分使用完毕。在制作预算之前，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

2. 建议松江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合同的审核与付款管理，在签订合同时排出相应的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款项支付及时，预算执行率到位。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3.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4.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5.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6. 受理辖区内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事项。7. 负责松江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8. 负责松江检察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

作。9. 负责松江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10. 依法对案件证物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负责松江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11. 负责松江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二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检察三部（刑事訴訟監督部）、检察四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五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检察执法执勤用车成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实施与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松江检察院部分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办案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松江检察院制定了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2018 年，松江检察院根据编制内车辆的老化程度，计划安排 3 辆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处置，计划采购 3 辆执勤执法用车，新购置车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监察等执法执勤公务活动。

2. 项目目的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购置，对经批准处置车辆进行报废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规定车型的車輛，保障松江检察院的业务用车需求，确保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数为 742,300.00 元，由松江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项目预算经费明细如下所示：（其中车辆其他支出包括新购车辆上牌费、新购车辆装潢费、车辆报废服务费）

表 1-1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明细

支出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项目金额（元）
更新一般执法执勤车	3	辆	180,000.00	540,000.00
新购车辆购置税	3	辆	18,000.00	54,000.00
车辆其他支出	-	-	-	148,300.00
合计				742,3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批复预算数 742,3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 545,998.41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55%。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表 1-2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执行明细

单位：元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比例
更新一般执法执勤车	540,000.00	403,905.00	74.80%
新购车辆购置税	54,000.00	34,819.41	64.48%
车辆其他支出	148,300.00	107,274.00	72.34%
合计	742,300.00	545,998.41	73.55%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报废 3 辆执法执勤用车，按照政府采购标准采购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车辆处置情况

松江检察院根据 2018 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执法执勤车辆的现实状况以及实际工作的需要，向上海市财政局发出执法执勤车报废更新的工作请示。请示拟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取车况较差、维修成本高的 3 辆车予以报废及更新并得到批准。

根据车辆报废资料，所有申请更新购置的 3 辆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报废及退牌手续。根据车辆更新计划，松江检察院委托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对 3 辆车进行报废，报废服务费共计 7,500.00 元，收到相关车辆报废残值金额已上缴至市级国库。详细的报废车列表如下所示：

表 1-3 2018 松江检察院车辆报废服务费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合计
		桑塔纳 1	桑塔纳 2	雪佛兰	
1	变更（三证合一号码）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2	牵引	700 元	700 元	700 元	2100 元
3	拓钢印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1200 元
4	拍照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1200 元
合计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7500 元

（2）新车采购情况

根据 2018 年预算资料及车辆采购验收资料，松江检察院委托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所有需要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完成了采购，同时委托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新车的装潢工作，装潢完毕后由专人负责新车的验收入库工作，并完成了相应的资产登记工作。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每年现有车辆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项目的统计。采购的项目由检务保障部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 上海市机管局、财政局是车辆处置更新的审核部门，上海市机管局负责对松江检察院编制的车辆处置进行审核批准，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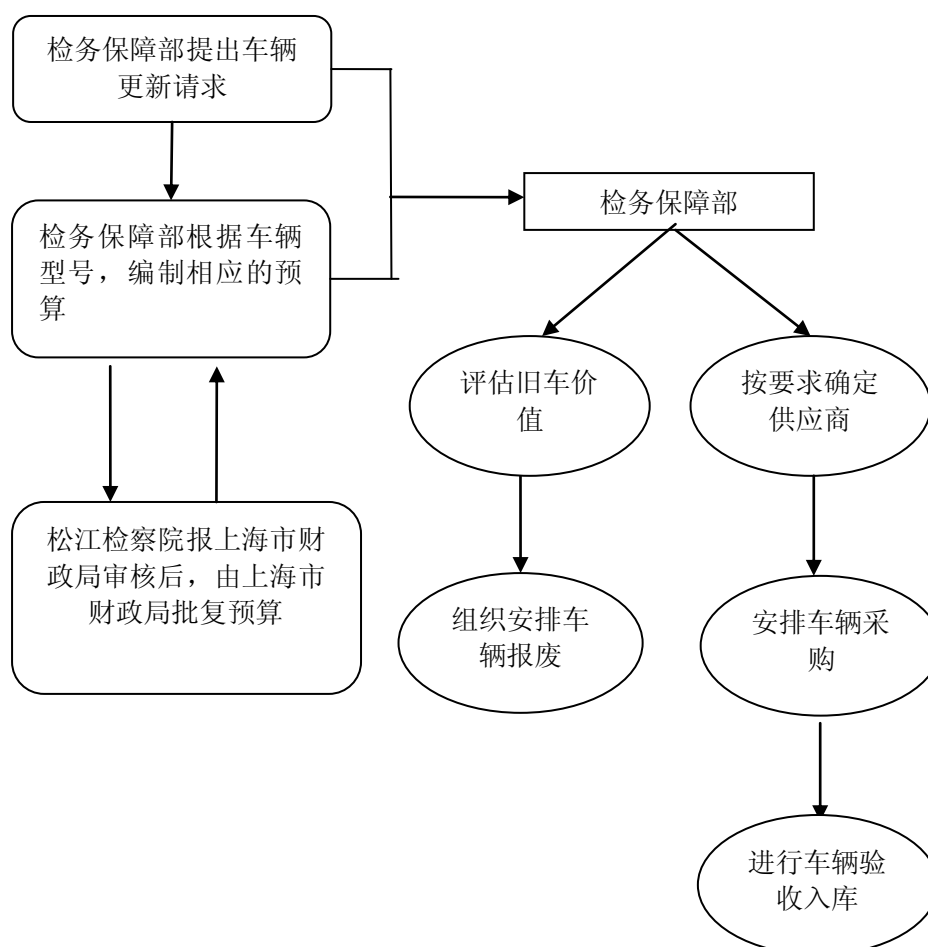
3. 采购计划及预算确定之后，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采购，并负责进行车辆的报废以及采购工作。

4. 采购完成后，由检务保障部统一组织对采购的项目进行验收，入库、领用或分配等工作。

5. 采购结束后，由检务保障部付款，并获得购买项目的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6. 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相关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理，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通过车辆更新，消除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通过采购车辆，更好地为松江检察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松江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工作，采购程序到位，确保实施项目过程中安全、合理、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 (2)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 (3)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 (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geq 90\%$;
- (2) 车辆使用效率提升;
- (3) 车辆故障次数小于等于 2 次;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 (2) 车辆投诉数量为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松江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

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2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由松江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松江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松江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88.00分，属于“良好”。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分值	15.00	17.00	56.00	88.00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7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A1 指标小计				7	7
		A2 项目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2 指标小计				8	8
A 类 指 标 小 计					15	1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0	
				B12 支付及时率	3	0	
		B1 指标小计				8	0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5	5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17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32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9	9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9	9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9	9	
				C14 车辆采购及时性	5	5	
		C1 指标小计				32	32
		C2 项目效果	18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8	6
				C22 车辆故障次数		5	5
				C23 车辆使用效率		5	5
		C2 指标小计				18	16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车辆投诉次数		5	5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 指标小计				10	8		
C 类 指 标 小 计					60	56	
得 分 总 计					100	88	

2. 主要绩效

松江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车辆采购管理制度齐全，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5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7分、8分。

(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松江检察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为了保障松江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松江检察院根据 2018 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和车辆实际状况，按照上级关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的相关要求，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择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 3 辆予以更新。

经考察，此次被更新的 3 辆车确属车况不佳，且已经超过报废年限。继续使用这些车辆将导致影响车辆使用效率以及增加不必要的维修成本。

松江检察院考虑上述原因，选择这些车辆予以报废及更新，从而更有效地辅助检察工作的进行。因此该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且符合战略目标的需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松江检察院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遵循保障公务、经济实用、编制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使用国产汽车，执行相应的更新和配备标准。

经考察，此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该项目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

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项目对执法执勤用车的更新，应满足以下规范性要求：

1. 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上述使用年限，但已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确需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需专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使用部门按年度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部门依照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和有关更新标准审核同意后，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 2018 年报废的 3 辆车均已达到并超过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及更新的车辆，按照规定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并安排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理由充分，符合项目立项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00%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00.00%	4.00
	合计	8	100.00%	8.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预

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车辆购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目标的填报环节完善,项目有总目标、分类目标,分类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运用量化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绩效目标值的来源依据完善,符合客观事实;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所有指标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4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0.00%	0
B1-2	支付及时率	3	0.00%	0
	合计	8	0.00%	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 742,3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 545,998.41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73.55%。

预算执行率的评价标准为：95%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75%（不含 75%）为 0 分，因此扣除权重分 5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绩效分值为 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未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共有 3 笔款项需支付，其中未及时支付 3 笔，支付及时率为 0.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绩效分值为 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按照规定制定了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不存在重大缺陷。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采取了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松江检察院对项目进行了成本核算,确认了成本属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成本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00%	3.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5	100.00%	5.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车辆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车辆的各项功能、配件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车辆的质量合格。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具体考察项目是否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是否进行了公示；合同审批流程是否完整。

经考察，该项目采购方式为集市采购，所有 3 辆执法执勤用车都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与车辆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车辆车型车价都符合《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公示；所有政府采购合同都有合同审批单，审批单中内容完整，有相应负责人签名，合同管理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2 分、18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0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旧车报废完成率、车辆采购完成率、车辆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2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9	100.00%	9.00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9	100.00%	9.00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9	100.00%	9.00
C1-4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100.00%	5.00
	合计	32	100.00%	32.00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旧车报废工作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8 年松江检察院原有的 3 辆执法执勤用车报废退牌资

料，考察旧机动车的报废是否严格按照计划完成。

经考察，2018 年松江检察院计划报废 3 辆旧车，3 辆旧车已完成拍卖，拍卖所得已上缴至市级国库，并按照计划完成了车辆退牌工作。

车辆报废完成率=实际报废数量/车辆报废计划数量 = 3 / 3×100%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车辆采购工作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8 年松江检察院新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入库资料，考察采购是否按照计划数量完成。

计划内容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车型是否一致	完成采购
上汽荣威 RX5 1.5T 自动旗舰版	3	3	一致	是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采购计划数量 = 3 / 3 × 100%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车辆验收资料，考察购置车辆是否证照齐全，车辆外观和基本性能是否符合新购车辆标准。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更新购置的车辆均为新车，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和试驾，对车辆外观、车辆配置、车辆的各项功能、车辆的文件材料等进行了验收，3 辆执法执勤车辆都通过了验收。

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车辆数量/已验收的车辆数量 = 3 / 3 × 100%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C1-4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项目的各个流程是否及时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时效性。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于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手车评估、车辆拍卖以及退牌；

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车辆采购工作，车辆入库工作。

整体项目完成及时，车辆报废、购置流程都及时完成，不存在因前期流程不及时压缩项目进度的问题。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车辆使用者满意度、车辆故障次数、车辆使用效率。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16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10	80.00%	8.00
C2-2	车辆故障次数	4	100.00%	4.00
C2-3	车辆使用效率	4	100.00%	4.00
	合计	18	88.89%	16.00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该指标以松江检察院车辆使用者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松江检察院车辆使用人员发放《用车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车辆购置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对检察院车辆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检察院内部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是否及时？	85.00%
2	您觉得新置车辆的配置和性能是否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要求？	86.25%
3	您对新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86.25%

4	您认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对于公务车辆使用效率的提高有多大的帮助?	87.50%
5	您对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和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90.00%
平均满意度		87.00%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7.00%。满意度的评价标准为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2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80.00%，绩效分值为8分。

C2-2 车辆故障次数

该指标根据2018年相关车辆管理记录，考核是否存在2018年新购置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相关故障解决方案确保安全出行，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车辆故障次数定义为：在2018年新购置车辆使用的一个时间周期（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内，新购置车辆发生的故障总次数。未发生故障则得分率为100%。

通过对松江检察院车辆使用记录的考察，新购置车辆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使用故障。未发现2018年购置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4分。

C2-3 车辆使用效率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车辆能否提高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效率，评价该项目的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该项目基本上能满足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日常出勤需求。原先需要花时间去修理及保养的时间现在大幅度减少，维修费用也大幅度降低。因此从车辆的维护投入的降低程度判断，相较于项目实施前，车辆使用效率大幅度提升。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4分。

(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两个三级指标：车辆投诉次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8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车辆投诉次数	5	100.00%	5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
合计		10	80.00%	8

C3-1 车辆投诉次数

该指标通过考察新购置车辆的使用过程中，车辆使用者对于新购置车辆的投诉次数，以考察项目的影响力。

经考察，根据松江检察院车辆管理记录和现场访谈记录，3 辆执法执勤车辆自入库验收并投入使用以来，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尚未接到过一起车辆投诉，车辆投诉次数为零。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松江检察院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在未来业务活动的开展中有效对车辆的使用、购置等进行管理。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设立了车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车辆的使用维护等事务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的要求，但长效管理机制在车辆购置计划规范、驾驶人员培训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故扣除权重分 2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松江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执法执勤用车更新的及时性。同时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松江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车辆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车辆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完善，执行有效，能最大程度减少因车辆购置、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73.55%，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合同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份合同中三笔需支付的款项，款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支付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建议在预算设置方面更加精确可依，在核算支出时关注预算使用情况，保证预算合理充分使用完毕。在制作预算之前，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

2. 建议松江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合同的审核与付款管理，在签订合同时排出相应的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款项支付及时，预算执行率。

